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豁免權。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除非香港聯交所酌情另行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份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和經營。就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且於可預見將來並無擁有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保持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我們已做出如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饒燁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常駐中國內地）及黃秀萍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常駐香港），自[編纂]起代表本公司作為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
- (c) 我們的董事會將於[編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駐港董事，而餘下八名董事為常駐國內董事。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可於工作時間內聯絡到該等董事。據本公司所知，彼等各自亦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出入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香港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d)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e)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2)條，我們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已就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政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擔任我們授權代表以外的另一個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我們的合規顧問可合理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促使該等人士即時向我們的合規顧問於需要時或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履行其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我們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法定代表、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擁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令我們的合規顧問持續獲全面告知其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來往詳情。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所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可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於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相關人士：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年期及其職位；
- (b) 對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了解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曾經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有關規定為發行人公司秘書須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饒燁（「饒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饒先生已積極參與並曾任籌備上市的主管人員之一，於此期間彼已熟知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彼亦已參與編製本公司企業管治手冊，負責就籌備[編纂]召開多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然而，饒先生未必完全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監於公司秘書對企業管治而言乃屬重要職位，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可令饒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a) 饒先生將致力參加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律法規規定的進一步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按應邀的基準參與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由香港聯交所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 (b) 饒先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c) 此外，饒先生將由(i)本公司合規顧問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已就我們於[編纂]起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提供協助，尤其是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方面的協助；
- (d) 我們已聘用黃秀萍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饒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公會成員，因此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作為公司秘書應具備的專業資質。作為建議安排的一部分，黃女士將令本身熟知本公司的事宜，並將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使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其他事宜與饒先生進行溝通；及
- (e) 饒先生在本公司合規顧問、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黃女士的協助下，將協助董事任職及進行專業發展。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後，香港聯交所將重新評估饒先生的資質及經驗，決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是否已獲達成。倘饒先生於上述期間結束後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將毋須再作出上述輔助公司秘書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訂立，以及預期在上市後將繼續開展在[編纂]之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某些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章下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